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子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2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林子豪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0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5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於民國112年2月4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6月22日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士交簡字第49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16日確定，足認被告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

01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
02 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
03 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
04 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以111年度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
08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9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10 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2月4日確定在案
11 (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即113年6月22日，犯
1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
13 年度士交簡字第4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9月16
14 日確定(下稱後案)，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
16 後案，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
17 實。惟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所受前案緩刑宣告，是否已足
18 認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
19 仍須衡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及後案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原
20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21 惡性及反社會性等相關情況決定之。

22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因其未
23 完成販賣行為而屬未遂，且在偵審中均自白犯行，經適用刑
24 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25 刑後，因而獲得緩刑之寬典，其主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
26 尚非重大。雖其在緩刑期內犯後案，而遭判處罪刑確定，但
27 其後案所犯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屬得易科罰金之
29 刑，且該後案經法院斟酌其犯罪情節，認其犯後坦承犯行，
30 犯後態度尚佳，飲酒騎車上路未生交通事故、駕駛車種及行
31 駛路段等一切情狀後，量處上開之刑，顯見受刑人於後案之

01 犯罪情節並非重大，與前案之刑度相較，後案判處之刑度顯
02 輕微甚多，若因此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形成受刑人因犯較
03 輕刑度之後案，卻須執行刑度較重之前案，揆諸前揭說明，
04 刑罰之裁量顯然輕重失衡，難認符合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
05 性。且上開2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手段、目的及侵害
06 法益情形均有所不同，尚難以客觀上受刑人有後案之犯行，
07 逕認被告無改過自新之行為，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
08 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14 得抗告（10日）。